

校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校校车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保证学生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
2. 紧急处置原则；
3. 协调一致原则；
4.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挥体系：

1. 成立学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孙瑞芝

副组长：梁斌 王丽娟 王贻栋

组员：政教处和教务处全体成员，总务处，工会，全体班主任

2. 领导小组职责：

主要是对各单位各部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小组成员将分别担任本校校车事故工作组负责人或成员，上一级行政因外出公干等特殊无法达到现场或不能履行职责，经授权由下一级行政（副组长）代履行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当地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三）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

1. 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教育局综治办、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2. 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马上接替在场领导、教师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应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司机或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组长应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伤者。在急救车到达前，卫生室、医生负

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门卫要确保急救车、交警车辆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医生随车参与救治。

(四) 联络、教育：

1. 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联络小组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上级部门。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相关部门的领导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和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五) 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1.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教导处领导、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总务处、工会领导分别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安排住院师生的家属的食宿。

2. 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3.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由校行政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4. 保卫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 事故调查: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向校办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七)本预案在发布之日起生效。

烟台市福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